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西安 XIAN

致：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18)-01-134

敬启者：

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中航光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7年12月25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嘉源(2017)-01-30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17)-01-30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2018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3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于2018年3月2日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嘉源(2018)-01-03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因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补充申报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至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于2018年3月21日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于前述期间发生的变化及进展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该等变化及进展出具嘉源(2018)-01-08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至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于前述期间发生的变化及进展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该等变化及进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发行监管问答》之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8XAA40082，以下简称“《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并就相关事项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428,201,892.67 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 违法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健全，并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

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5、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 1、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净利润的孰低值分别为555,590,686.63元、690,135,719.08元、773,202,946.32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审计报告（以下

合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指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月至3月，下同）内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50%以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的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835.73万元，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025.15万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376.59万元，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084.72万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535.08万元，2017年尚未分配现金红利，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拟分配现金红利9,491.73万元。发行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0,915.80万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21,601.60万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 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同时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并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八)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30,000万元（含130,000万元），不超过相应资金需求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中航光电新技术产业基地项目、光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其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九) 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5年、2016年、

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值为依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80%、18.41%、17.24%，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18亿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4,889,575,296.87元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835.73万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376.59万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535.08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0,915.8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会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十一）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之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79,097.7309万股，其中，中航科工持有32,563.228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41.1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通过中航科工、空导院（持有发行人1.65%股权）、赛维航电（持有发行人0.73%股权）、金航数码（持有公司0.52%股权）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44.07%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上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未发生变化。

（一） 中航科工

中航科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18年1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141J）。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航科工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2号楼8层，法定代表人为林左鸣，注册资本为596,612.1836万元，经营期限为2003年4月3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它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2018年3月31日，航空工业持有中航科工58.57%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航科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中航科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科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中航科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二）航空工业¹

航空工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17年1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根据该营业执照，航空工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法定代表人为林左鸣，注册资本为6,4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8年11月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年1月2日，中航光电收到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关于集团公司完成公司制改制有关事项的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的工作部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航空工业已完成公司制改制，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改制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上述变更完成后，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¹ 航空工业，原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不变。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航空工业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航空工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航科工，实际控制人为航空工业。中航科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该等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信息一致。除沈阳兴华的武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已办理续期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以及中航富士达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外，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信息一致。沈阳兴华相关资质证书续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沈阳兴华	武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²	--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22.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富士达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³已届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目前已通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现场审查，待核发新证。

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关于武器装备的相关资质涉及军工保密事项，故上述证书的编号及资质内容不做披露。

³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关于武器装备的相关资质涉及军工保密事项，故上述证书的编号及资质内容不做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根据其在中国境内实际从事的业务获得了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募集说明书》、《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主要为向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及中航科工下属企业、参股公司中航海信采购少量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航科工下属企业	736.60	0.77%	506.06	0.12%	46.90	0.01%	69.11	0.02%

航空工业 下属企业	256.75	0.27%	969.59	0.23%	1,051.06	0.21%	1,217.35	0.30%
中航海信	3,454.34	3.60%	8,702.11	2.11%	10,570.47	2.10%	11,104.57	2.73%
合计	4,447.69	4.64%	10,177.76	2.46%	11,668.43	2.31%	12,391.03	3.04%

注：与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中，已扣除了与中航科工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下同。

关联方采购军品原材料价格主要依照军品定价机制确定。

2) 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主要为向航空工业下属企业、中航科工下属企业销售军用航空连接器产品，向参股公司中航海信销售光纤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航科工下属企业	4,803.15	3.25%	16,083.55	2.53%	17,178.15	2.93%	20,521.11	4.34%
航空工业下属企业	20,753.16	14.05%	90,396.75	14.21%	73,249.03	12.51%	54,974.16	11.63%
中航海信	20.71	0.01%	112.50	0.02%	114.27	0.02%	90.47	0.02%
信恒公司	-	-	86.48	0.01%	84.59	0.01%	63.93	0.01%
合计	25,577.01	17.31%	106,592.80	16.77%	90,626.04	15.48%	75,649.67	16.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航空工业下属企业销售军用航空连接器产品规模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连接器属于基础电子元器件，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信息、船舶制造等领域。发行人前身自1970年设立时起，即专门为我国军用航空工业生产各类电连接器的配套企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在军用航空连接器方面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及丰富的生产经验，在该领域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军

用航空连接器产品一直在发行人产品中占有重要份额。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包含了我国主要的军用航空产品生产企业。因此，发行人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提供配套产品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将持续存在。

军品的关联交易价格主要执行军品定价机制。民品的关联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机制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公允。

3) 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航空工业下属企业提供的委托试验、培训、以及接受信恒公司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小型维修加工等综合后勤保障服务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3年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航空工业下属企业	23.41	0.02%	592.95	0.14%	172.80	0.03%	513.15	0.13%
信恒公司	17.10	0.02%	396.21	0.10%	399.46	0.08%	418.66	0.10%
合计	40.51	0.04%	989.17	0.24%	572.26	0.11%	931.81	0.23%

发行人接受航空工业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服务价格系基于同行业市场价格标准及实际发生的成本协商确定。

发行人接受信恒公司提供综合保障服务的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标准及实际发生的成本协商确定。

4) 关联方金融服务

中航财务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服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中航财务公司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当期存款利息	存款余额	当期存款利息	存款余额	当期存款利息	存款余额	当期存款利息
中航财务公司	44,396.00	120.46	40,665.99	246.41	7,112.86	83.84	6,899.58	110.41
合计	44,396.00	120.46	40,665.99	246.41	7,112.86	83.84	6,899.58	110.4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中航财务公司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当期贷款利息	贷款余额	当期贷款利息	贷款余额	当期贷款利息	贷款余额	当期贷款利息
中航财务公司	98,069.17	747.64	40,569.17	1,713.90	38,079.17	1,658.82	35,550.00	2,299.68
合计	98,069.17	747.64	40,569.17	1,713.90	38,079.17	1,658.82	35,550.00	2,299.6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航财务公司的直接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合同号	贷款金额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1.	中航财务公司	沈阳兴华	ZDKHT20140035	2,000.00	2014.3.12	2015.3.12
2.	中航财务公司	沈阳兴华	ZDKHT20140093	3,000.00	2014.6.6	2015.6.6
3.	中航财务公司	中航光电	ZDKHT20140196	10,000.00	2014.12.26	2015.12.26
4.	中航财务公司	中航光电	ZDKHT20150102	1,000.00	2015.6.30	2016.6.30
5.	中航财务公司	中航光电	ZDKHT20150147	1,000.00	2015.9.10	2016.9.10
6.	中航财务公司	中航光电	ZDKHT20160016	5,300.00	2016.2.15	2017.2.15
7.	中航财务公司	沈阳兴华	ZDKHT20150144	1,310.00	2016.1.12	2017.8.27
8.	中航财务公司	中航富士达	XDKHT20160068	400.00	2016.9.8	2017.9.8
9.	中航财务公司	中航富士达	XDKHT20170024	500.00	2017.3.30	2018.3.30

10.	中航财务公司	中航光电	ZDKHT20170038	7,000.00	2017.3.29	2018.3.29
11.	中航财务公司	中航富士达	XDKHT20170028	1,000.00	2017.4.26	2018.4.26
12.	中航财务公司	中航富士达	XDKHT20170036	500.00	2017.5.3	2018.5.3
13.	中航财务公司	中航富士达	XDKHT20170046	500.00	2017.6.2	2018.6.2
14.	中航财务公司	中航光电	ZBLXY20170028	13,000.00	2017.12.20	2018.12.20
15.	中航财务公司	中航光电	ZDKHT20180001	20,000.00	2018.1.8	2019.1.8
16.	中航财务公司	中航光电	ZDKHT20180002	10,000.00	2018.1.8	2019.1.8
17.	中航财务公司	中航光电	ZDKHT20180004	20,000.00	2018.1.16	2019.1.16
18.	中航财务公司	沈阳兴华	ZDKHT20180014	5,000.00	2018.2.9	2019.2.9
19.	中航财务公司	中航光电	ZDKHT20180038	10,000.00	2018.3.30	2019.3.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航财务公司的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票据承兑与贴现	保函	应收账款保理	票据承兑与贴现	保函	应收账款保理	票据承兑与贴现	保函	应收账款保理	票据承兑与贴现	保函	应收账款保理
中航财务公司	--	--	2,168.50	--	--	-1,658.86	--	--	4,105.86	--	--	-
合计			2,168.50			1,658.86			4,105.86			-

5)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情况

经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航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2018年3月31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委托借款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关联方委托借款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担保情况。

3、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中航科工已作出承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以避免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兴华科技正在履行破产清算程序、翔通医疗正在履行清算注销程序外，发行人的其它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香港富士达在香港有效设立并存续，未出现任何有关于解散或终止的内部程序，亦未出现任何要求香港富士达终止或解散的命令、通知或判决。

（二） 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2、 承租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承租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三） 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房屋权属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房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信息一致。

（四） 租赁房屋

1、到期续租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到期续租的房屋有1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m ²)	房屋权属文件编号	坐落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中航光电	洛阳市洛投置业有限公司	2,114.00	洛房商预字第Y15-023号	洛龙区牡丹大道与张衡街交汇处 SOHO 广场 B 座 4 至 16 楼 50 间房	456,624.00	2018.3.1-2018.12.31

2、到期正在办理续租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到期正在办理续租的房屋有5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m ²)	房屋权属文件编号	坐落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中航光电	信恒公司	2009.45	洛市房权证(2003)字第X195591、X195590、X195589号	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	806,265.96	2017.1.1-2017.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m ²)	房屋权属文件编号	坐落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2.	东莞翔通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约定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700671936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700671937 号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部工业城兰馨园 3 栋 406、407、408、409、720，四栋 221、223、905、907、	48,600.00	2016.10.1-2017.9.30
3.	东莞翔通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约定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700671938 号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部工业城兰馨园 2 栋 1003、1006	13,200.00	2017.1.1-2017.12.31
4.	东莞翔通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未约定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部工业城绿荷居 20 栋 20 号楼 1205	10,080.00	2017.1.1-2017.12.31
5.	东莞翔通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未约定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部工业城绿荷居的 127 套房屋	969,120	2017.1.1-2017.12.31

3、到期不续租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到期不续租房屋情况。

4、新增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2处租赁房屋。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m ²)	房屋权属文件编号	坐落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泰兴光电	江苏黄能电器有限公司	8,334.00	泰国用 (2006) 第 432740 号 ⁴	泰兴镇江平北路 23 号	1,200,096.00	2017.11.01-2022.10.31

⁴ 该证为江苏黄能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泰兴镇江平北路西侧，使用权面积为43,289.83平方米的土地证。根据公司书面说明，江苏黄能电器有限公司目前租赁给泰兴光电的房屋已全部抵押给银行，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目前已提交给银行保管，其暂时无法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

2.	中航光电	河南海泉抗磨铸造有限公司	3,616.00	--	洛阳市洛龙区洛龙科技园张衡街	694,272.00	2018.04.16-2018.11.15
----	------	--------------	----------	----	----------------	------------	-----------------------

中航光电租赁的一处建筑面积为 3,616.00 平方米的房屋系用于生产厂房。该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但是出租方提供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其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属、有权将其出租给中航光电，并将对中航光电因其房屋权属瑕疵问题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租赁期间如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形，发行人将尽力在当地迅速找到替代性房源并进行搬迁，因此该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泰兴光电租赁的一处建筑面积为 8,334 平方米的房屋系用于生产厂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该等房屋已抵押给银行，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目前已提交给银行保管，出租方江苏黄能电器有限公司无法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但提供了该等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双方签订的《标准厂房租赁合同》，江苏黄能电器有限公司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建筑物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根据《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及第一百一十二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因此，若因物业权属瑕疵导致泰兴光电无法使用前述租赁房屋的，泰兴光电有权要求江苏黄能电器有限公司赔偿损失。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租赁期间如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形，发行人将尽力在当地迅速找到替代性房源并进行搬迁，因此该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 98 项专利，该等新增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前述新增 98 项专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2、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境内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存在 2 项到期续展的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样	申请/注册号	类别	商标有效期	注册地
1.	中航光电		301047528	9	2018.2.4-2028.2.3	香港
2.	中航光电		1654934	9	2018.2.18-2028.2.17	印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以下到期境外商标不进行续期：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样	申请/注册号	类别	商标有效期	注册地
1.	中航光电		960368	9	2008.4.11-2018.4.11	日本、韩国
2.	中航光电		208105	9	2008.2.5-2018.2.5	以色列
3.	中航光电		783846	9	2008.2.7-2018.2.7	新西兰
4.	中航光电		301047500	9	2008.2.5-2018.2.4	香港
5.	中航光电	CAOE	960365	9	2008.4.11-2018.4.11	韩国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 1、除兴华科技正在履行破产清算程序、翔通医疗正在履行清算注销程序外，发行人的其它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均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同

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香港富士达在香港有效设立并存续，未出现任何有关于解散或终止的内部程序，亦未出现任何要求香港富士达终止或解散的命令、通知或判决。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发行人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5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障碍，该等房屋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5、对于中航光电租赁的一处建筑面积为3,616.00平方米的房屋系用于生产厂房。该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但是出租方提供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其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属、有权将其出租给中航光电，并将对中航光电因其房屋权属瑕疵问题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租赁期间如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形，发行人将尽力在当地迅速找到替代性房源并进行搬迁，该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泰兴光电租赁的一处建筑面积为8,334平方米的房屋系用于生产厂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该等房屋已抵押给银行，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已提交给银行保管，出租方江苏黄能电器有限公司无法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但提供了该等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双方签订的《标准厂房租赁合同》，江苏黄能电器有限公司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建筑物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根据《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及第一百一十二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

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因此，若因物业权属瑕疵导致泰兴光电无法使用前述租赁房屋的，泰兴光电有权要求江苏黄能电器有限公司赔偿损失。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租赁期间如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形，发行人将尽力在当地迅速找到替代性房源并进行搬迁，因此该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境内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签署且正在履行中且单份合同借款余额在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新增5份，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用途	担保
1.	中航光电	中航财务公司	《借款合同》 (编号: ZDKHT20180 004)	200,000 ,000.00	2018.01.16-2 019.01.16	3.915	流动 资金 周转	--
2.	中航光电	中航财务公司	《借款合同》 (编号: ZDKHT20180 001)	200,000 ,000.00	2018.01.08-2 019.01.08	3.915	流动 资金 周转	--
3.	中航光电	中航财务公司	《借款合同》 (编号: ZDKHT20180 002)	100,000 ,000.00	2018.01.08-2 019.01.08	3.915	流动 资金 周转	--
4.	沈阳兴华	中航财务公司	ZDKHT20180 014	50,000, 000.00	2018.02.09-2 019.02.09	4.1325	流动 资金 周转	--
5.	中航光电	中航财务公司	ZDKHT20180 038	100,000 ,000.00	2018.03.30-2 019.03.30	3.915	流动 资金 周转	--

（二） 正在履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未发生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信息一致。

- （三）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 （四）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五）根据《2017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8,921,339.46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20,494,347.54元，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新增重大融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融债务融资工具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 4、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备注
1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其中：</p> <p>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为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其中：</p> <p>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增加

		(八) 为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	
2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由连续九十日以上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p> <p>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p> <p>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修改
3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虽有前款规定，但董事会审议按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删除
4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承接的、国家投资（地方政府投资除外）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将</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承接的、国家投资（地方政府投资除外）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将根据项</p>	修改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资本公积或国有股权,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独享。在依法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或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可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享有该等权益。	目批复文件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资本公积或国有股权,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独享。在依法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或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可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享有该等权益。	
5	根据最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如下变化:(1)第二十五条中引用公司《章程》的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第二十三条;(2)第四十条中引用公司《章程》的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第四十一条;(3)第九十六条中引用《公司法》的第一百四十七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六条;(4)第一百零一条中引用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第四十条;(5)第一百二十六		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监事会及2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1、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3、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4、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规则条款	修改后规则条款
1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p>.....</p> <p>（十六）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述及的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十六）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述及的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2	<p>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为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p>
3	<p>第二十八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依照法律、行政</p>	<p>第二十八条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4	—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p>

	<p>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规则：</p> <p>（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p> <p>（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应当选独立董事人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应当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应当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以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在公司下次股东大会上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以下表格中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存在更新的情况之外，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更新后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股东单位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1.	郭泽义	董事长	--	洛阳光电执行董事
2.	赵合军	董事	河南投资集团产业管理部部门主任	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⁵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石银江	董事	--	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洛阳实华合纤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洛阳城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4.	唐军	董事	中航科工副总经理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赵勇	董事、总经理	--	--
6.	王波	董事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
7.	付桂翠	独立董事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8.	王会兰	独立董事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授
9.	罗青华	独立董事	--	深圳市佐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佐佑伙伴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佐佑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0.	武兴全	监事会主席	--	中航电子监事、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11.	王靖宇	监事	-	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	赵卓	监事	中航科工证券市场部部长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	曹贺伟	职工监事	--	沈阳兴华董事长
14.	梁捷	职工监事	--	洛阳光电监事

⁵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股东单位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15.	刘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中航富士达董事长、沈阳兴华监事会主席
16.	陈戈	副总经理	--	中航富士达董事、中航海信董事长、沈阳兴华董事
17.	陈学永	总工程师	--	沈阳兴华董事、翔通光电董事长、东莞翔通执行董事、翔通医疗执行董事
18.	王艳阳	副总经理	--	中航海信董事、沈阳兴华董事
19.	李森	副总经理	--	翔通光电董事、中航精密董事长、中航富士达董事
20.	韩丰	副总经理	--	洛阳光电总经理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信息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信息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四） 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富士达没有任何未缴/欠缴的税款，与香港税务局亦没有任何关于税收的争议及/或其他需要讨论的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
-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香港富士达没有任何未缴/欠缴的税款，与香港税务局亦没有任何关于税收的争议及/或其他需要讨论的事项。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未发生变化。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科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长郭泽义先生、总经理赵勇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富士达与美国森那公司的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中航富士达诉美国森那公司合同无效案于2018年5月21日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中航富士达及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了庭审，美国森那公司未出席庭审，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庭审。后续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对本案进行一审判决，并向本案当事人送达一审判决书。若本案当事人在一审判决书送达后的法定上诉期限内未提起上诉，则一审判决书生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富士达未受到香港任何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商业登记处、香港税务局）的处罚或调查，不存在任何针对香港富士达自身及其财产的正在进行的及/或潜在的仲裁，在香港亦无正在进行的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与环保有关的诉讼）、行政诉讼或破产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发行人董事长郭泽义先生、总经理赵勇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 已披露的中航富士达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富士达未被受到香港任何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调查，不存在任何针对香港富士达自身及其财产的正在进行的及/或潜在的仲裁，在香港亦无正在进行的诉讼、行政诉讼或破产申请。

十九、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2、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苏敦渊

黄娜

2018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新增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防水密封电连接器组件	201410726775.7	2014-12-04	2018-01-16
2.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螺纹防松光纤连接器壳体组件	201410786520.X	2014-12-18	2018-01-05
3.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用于机箱的限扭矩助推锁紧器	201410775376.X	2014-12-16	2018-01-16
4.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光纤端子及连接器	201510814218.5	2015-11-23	2018-01-16
5.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电连接器接触件用拆卸器	201410701375.0	2014-11-28	2018-01-16
6.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配线网络用连接器	201410786711.6	2014-12-18	2018-01-16
7.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连接器及其连接器附件	201510838013.0	2015-11-26	2018-02-16
8.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连接器组件及其插座和插座壳体组件	201510554348.X	2015-09-02	2018-01-16
9.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板间连接器组件及其子板插头	201610303576.4	2016-05-10	2018-01-16
10.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接线端子	201510814532.3	2015-11-23	2018-02-16
11.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连接器壳体及连接器	201510986539.3	2015-12-26	2018-01-09
12.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插座及连接器组件	201510361184.9	2015-06-28	2018-01-16

13.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电连接器浮动安装结构及电连接器	201510837974.X	2015-11-26	2018-02-16
14.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连接器尾部附件及使用该尾部附件的连接器	201610197873.5	2016-03-31	2018-01-16
15.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电刷安装结构及电刷安装方法	201510214858.2	2015-04-30	2018-01-16
16.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同轴连接器及其插头、插座	201610376490.4	2016-05-31	2018-01-16
17.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电连接器及其连接器壳体	201510871343.X	2015-12-02	2018-01-16
18.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高速数据连接器及其导体组件	201510814136.0	2015-11-23	2018-02-16
19.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线缆组件及使用该线缆组件的线缆盘	201510344063.3	2015-06-22	2018-02-16
20.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长解锁通信用网口插头及以太网连接器	201410434310.4	2014-08-29	2018-01-16
21.	中航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车辆及其充电插座、电子锁	201720655809.7	2017-06-07	2018-01-16
22.	中航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接触组件及使用该接触组件的电连接器组件	201720579495.7	2017-05-23	2018-02-16
23.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插孔接触件及连接器组件	201510361178.3	2015-06-28	2018-01-16
24.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插针接触件及连接器组件	201510361186.8	2015-06-28	2018-01-16
25.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公接头、母接头及快速接头组件	201610470501.5	2016-06-24	2018-01-16

26.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隔爆电连接器	201610197775.1	2016-03-31	2018-01-16
27.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光纤连接器壳体及光纤连接器	201510214763.0	2015-04-30	2018-01-16
28.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全自动冗余光传输系统	201510284840.X	2015-05-29	2018-01-16
29.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防松型 BTM 天线接头及其安装结构	201410561168.X	2014-10-21	2018-01-16
30.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水下电磁分离装置及水下电磁分离装置组件	201510986567.5	2015-12-26	2018-01-16
31.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助拔锁紧器及使用该锁紧器的机箱托架和机柜	201510211202.5	2015-04-29	2018-02-16
32.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电连接器及电连接器组件	201610186830.7	2016-03-29	2018-02-16
33.	中航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制板连接器及使用该印制板连接器的基站远端单元	201720756578.9	2017-06-27	2018-02-16
34.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用于导线与印制板连接的连接组件及其固定套	201510534008.0	2015-08-27	2018-01-16
35.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电池舱	201510352470.9	2015-06-24	2018-01-16
36.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电池舱组	201510352579.2	2015-06-24	2018-01-16
37.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电源装置	201510352363.6	2015-06-24	2018-01-16
38.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旋转连接器	201510816534.6	2015-11-23	2018-02-16

39.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旋转连接器及其石墨密封环	201610191633.4	2016-03-30	2018-01-16
40.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设备机柜	201510534050.2	2015-08-27	2018-01-05
41.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光纤插头及其解锁结构	201510814211.3	2015-11-23	2018-01-16
42.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超长距离无中继射频信号的光纤传输系统	201510032269.2	2015-01-22	2018-01-16
43.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机载采集显示设备	201510032270.5	2015-01-22	2018-01-16
44.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机载采集显示装置	201510032292.1	2015-01-22	2018-01-16
45.	中航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插孔接触件及使用该插孔接触件的电连接器	201720578239.6	2017-05-23	2018-01-16
46.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用于机柜的助拨式机箱托架装置	201410774904.X	2014-12-16	2018-01-02
47.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用于机柜的机箱托架装置	201410774990.4	2014-12-16	2018-01-02
48.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航空电子设备机柜	201410786614.7	2014-12-18	2018-01-02
49.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防雷滤波模块	201510538305.2	2015-08-28	2018-01-09
50.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连接器	201510546647.9	2015-08-31	2018-02-16
51.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光纤接触件模块及使用该接触件模块的光纤连接器	201610110583.2	2016-02-29	2018-02-16
52.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 SC 光纤适配器	201610530949.1	2016-07-07	2018-01-16

53.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快速接头公头	201410775055.X	2014-12-16	2018-02-16
54.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电连接器	201310562978.2	2013-11-12	2018-01-16
55.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笼式片簧及使用该片簧的插孔和电连接器	201510838026.8	2015-11-26	2018-02-16
56.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电连接器及其免卡簧压板装置	201510823431.2	2015-11-24	2018-01-16
57.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尾部附件及使用该尾部附件的连接 器	201510211155.4	2015-04-29	2018-01-16
58.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光纤连接器	201510838158.0	2015-11-26	2018-01-16
59.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尾部附件、连接器壳体、壳体组件 和连接器	201510837973.5	2015-11-26	2018-02-16
60.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防尘盖及使用该防尘盖的连接 器组件	201510554336.7	2015-09-02	2018-01-09
61.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光纤插头组件及使用该组件的 光纤转接连接器	201610197776.6	2016-03-31	2018-01-09
62.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起拔器	201610837198.8	2016-09-21	2018-02-16
63.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电旋转连接器密封检测设备 检测方法	201510513733.X	2015-08-20	2018-01-16
64.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密封连接结构及使用该密封连 接结构的连接器	201510838049.9	2015-11-26	2018-01-16

65.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安装托架及使用该安装托架的机箱设备	201510352408.X	2015-06-24	2018-01-16
66.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活动顶针及使用该活动顶针的插孔部件和水下插拔连接器	201510838071.3	2015-11-26	2018-01-16
67.	中航光电	发明专利	绝缘体及使用该绝缘体的电连接器	201510838039.5	2015-11-26	2018-01-16
68.	中航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适于叠放的连接器	201720333832.4	2017-03-31	2018-01-16
69.	中航光电	实用新型	插头连接器及推拉连接器组件	201720774264.1	2017-06-29	2018-01-16
70.	中航光电	外观设计	弯式电连接器	201730406290.4	2017-08-30	2018-02-16
71.	中航光电	外观设计	印制板电连接器	201730406671.2	2017-08-30	2018-02-16
72.	中航光电	外观设计	电连接器	201730261719.5	2017-06-22	2018-01-16
73.	中航光电	外观设计	电源连接器	201730405776.6	2017-08-30	2018-02-16
74.	中航光电	外观设计	印制板连接器	201730405777.0	2017-08-30	2018-02-16
75.	中航光电	外观设计	推拉插座连接器	201730406630.3	2017-08-30	2018-02-16
76.	中航光电	外观设计	直插拔信号连接器	201730406667.6	2017-08-30	2018-02-16
77.	中航光电	外观设计	浮动转接电连接器	201730261717.6	2017-06-22	2018-01-16
78.	中航光电	外观设计	浮动转接连接器	201730340134.2	2017-07-28	2018-01-16

79.	中航光电	外观设计	国标充电枪	201730269588.5	2017-06-26	2018-01-16
80.	中航光电	外观设计	充电枪(美标)	201730340226.0	2017-07-28	2018-01-16
81.	东莞翔通	发明专利	一种前盖压制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201511010227.5	2015.12.30	2018.2.13
82.	东莞翔通	发明专利	一种金属零件过盈装配装置及装配方法	201610017244.X	2016.1.12	2018.1.9
83.	翔通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检测装置	201720950046.9	2017.8.1	2018.2.13
84.	翔通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车床用压坯定位夹紧装置	201720967919.7	2017.8.4	2018.2.13
85.	东莞翔通	实用新型	一种陶瓷插芯自动装盘机	201720995176.4	2017.8.10	2018.2.23
86.	东莞翔通	实用新型	一种陶瓷插芯砂抛机	201720995195.7	2017.8.10	2018.2.23
87.	东莞翔通	实用新型	一种倒角机的送料装置	201721011837.1	2017.8.14	2018.4.3
88.	沈阳兴华	实用新型	一种二脚插头引线专用夹紧密封夹具	201720356849.1	2017.4.7	2018.1.16
89.	沈阳兴华	实用新型	一种扩束型光纤转接器	201720357407.9	2017.4.7	2018.1.05
90.	沈阳兴华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断连测试盒	201720357556.5	2017.4.7	2018.1.5
91.	沈阳兴华	实用新型	一种前松后取式电连接器	201720359028.3	2017.4.7	2018.1.16
92.	沈阳兴华	实用新型	一种电连接器用浮动接触件	201720359273.4	2017.4.7	2018.1.5

93.	沈阳兴华	实用新型	一种飞机前轮转弯电缆	201720362759.3	2017.4.10	2018.1.5
94.	沈阳兴华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180°快锁高寿命测试适配器	201720438270.X	2017.4.25	2018.3.27
95.	沈阳兴华	实用新型	一种直插式支架锁紧连接器	201720330408.4	2017.3.31	2018.1.5
96.	沈阳兴华	实用新型	一种五子线数据总线耦合器	201720364409.0	2017.4.10	2018.1.5
97.	沈阳兴华	实用新型	一种取送对接接触件	201720366302.X	2017.4.10	2018.1.5
98.	沈阳兴华	实用新型	一种拉脱式电连接器插头	201720363691.0	2017.4.10	2018.1.5